**道路货物运输安全运营承诺书**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之各项规定。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严格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不超限、超载配货，不承运违禁品和超越许可范围运输货物；不使用证照不齐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三、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查验与信息登记制度，并严格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对托运单位、托运人及托运货物的品名、数量等真实信息进行登记并建立台账，相关资料保存18个月以上，安全检查资料保存6个月以上。

四、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建立、保管车辆技术档案，做好维护记录。

五、不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私自非法改装营运车辆。出车前检查轮胎气压、方向刹车、机油、冰箱、电瓶，收车后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清洗。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不带病行车。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投保。对重型货运车辆、半挂牵引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在地的监管平台）上查询车辆的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七、诚信经营、持证上岗。杜绝无从业资质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按规定进行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的年审、继续教育培训、诚信考核，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

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交通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本人（单位）自愿遵守以上承诺，对本人（单位）行为负责，切实做好道路运输的安全生产工作。本人愿与全社会一起，共建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环境。

承诺人：

年 月 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告 知 承 诺 书**

本申请人已了解“告知承诺制”责任，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并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自查，符合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条件，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申请人提交给行政审批机关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申请人承诺自身符合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条件，建立并落实保障道路货运经营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

（三）本申请人承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后将信守承诺，在实际达到审批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四）本申请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申请人承诺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180日内购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的车辆，并经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同意后投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以下车辆除外）。如不履行上述承诺或履行行为不符合道路货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注销本申请人所取得的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纳入本申请人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且本申请人在许可被注销之日起2年内不能再次采取告知承诺制申请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本申请人愿意自行承担因此注销行政许可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本申请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拟投入普货运输车辆承诺书**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公司承诺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之日起180天内投入经检

测合格与经营相适应的运输车辆。如果超过承诺期限未投入车辆，许可证件自动失效，主动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牌型号 | 数量 | 载重质量（KG） | 车辆技术等级 | 外廓尺寸 （毫米） |
|  |  |  |  |  |  |
|  |  |  |  |  |  |

承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考核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现已于 年 月 日登陆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参加交通安全培训，并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承诺单位:

2023年 月 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告 知 书**

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单位：

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68号）、《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长交审批[2020]70号）以及我区相关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对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含危货）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告知并请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下列条件并签订告知承诺书的，我局作出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决定，经营者实际达到法定条件的，可从事相应经营活动：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有关规定；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二、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许可的，依法提交申请材料，并按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制作的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书面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符合法定审批条件。

三、申请人作出拟投入车辆承诺的，车辆投入时限不得超过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180天。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线上监督，超过承诺期限未投入车辆的，许可证件自动失效，注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予以公告。

四、申请人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被注销，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该申请人在许可被注销之日起2年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 月 日

---------------------------------------------------------------------

**文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文书名称 | 收件人签名  | 送达人签名 | 送达时间及地点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  |  | 年 月 日 芙蓉区政务服务大厅12号窗口 |
| 备 注 |  |

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事项告知书

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告知并请遵守如下事项：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二、道路运输经营者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三、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四、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禁止超范围经营，禁止普通货运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禁止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不违规装缷货物、不超速、不超载、不超限、不疲劳驾驶。

五、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按规定进行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的年审、继续教育培训、诚信考核，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按期进行《道路运输证》年审。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符合规定。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做好维护记录。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循视情修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根据有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标准，结合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行条件，正确使用车辆。

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营运车辆投保，对重型货运车辆、半挂牵引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在地的监管平台）上查询车辆的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 月 日

---------------------------------------------------------------------

**文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文书名称 | 收件人签名  | 送达人签名 | 送达时间及地点 |
| 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事项告知书 |  |  | 年 月 日 芙蓉区政务服务大厅12号窗口 |
|  备 注 |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安全查验与信息登记告知书**

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加强零担货物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严格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承运违禁品和超越许可范围运输货物；严禁使用证照不齐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要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查验与信息登记制度，并严格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要对托运单位、托运人及托运货物的品名、数量等真实信息进行登记并建立台账，相关资料保存18个月以上，安全检查资料保存6个月以上。

二、零担货运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站（场）经营企业应逐步探索建立人工与自动化抽检相结合的验视检查模式，根据业务需要，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提高验视的效率和准确性；要在业务操作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资料应保存3个月以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请你（单位）严格遵守以上规定与要求，并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依法守规经营。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 月 日

---------------------------------------------------------------------

**文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文书名称 | 收件人签名  | 送达人签名 | 送达时间及地点 |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安全查验与信息登记告知书 |  |  | 年 月 日 芙蓉区政务服务大厅12号窗口 |
| 备 注 |  |